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二一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三時十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林恩顯、黃禎成、蔡天啟、徐文榮、鄭宗玄、謝素珍

列席：高瑞錚、蔡信義、王西崇、黃細明、何致修、吳坤宏、鍾石盛、馮艾雯
、陳重誠、張俊鴻（王美華代）、冀凱倩

請假：陳添輝、鄭興成、翁志宗、林宜男、吳秀光、張炯彥

主席：白主任委員秀雄

紀錄：梁夢燕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二一九次委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第二一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主席宣布：本紀錄確定。

二、第二一八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三、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四、重要工作報告：

主席宣布：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訂「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注意事項」
（草案）乙種，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與選務工作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以供本會遴派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依據。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訂「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提請

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本工作進程序表所列各項係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

並配合業務需要擬訂，作為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監察工作進度之準據。

二、本案經監察小組第一四七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檢附「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通過，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三案

案由：彙整台北市松山區新益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吳美貞等三位競選經費收支結算申報表，提請審查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松山區新益里里長補選業於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投票，依公職選罷法第四十五條之三暨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查核準則第三條規定，候選人應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檢同競選經費收支結算申報表，向主辦選舉委員會申報。
- 二、松山區新益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收支結算申報表應申報者三位，經本會監察小組查核結果，各候選人申報日期均未超過規定期限。所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亦均未超過公告最高限額新台幣一〇八、〇〇〇元。
- 三、本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第一四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檢附台北市松山區新益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收支結算查核結果一覽表乙份，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存會備查並函知臺北市國稅局。

決議：通過，存會備查並函知臺北市國稅局。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